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年产 9800 方白云石细粉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510626-30-03-374217
建 设 地 点 罗江区调元镇团堆村 2 组
验 收 单 位 德阳坤利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9800 方白云石细粉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德阳坤利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 德市罗行发〔2020〕36号、2020年5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8月动工，2016年7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德阳坤利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3]129 号）的规定等规定，建设单位德阳坤利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德阳市罗江区调元镇团堆村 2 组主持召开了年产 9800 方白云石细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4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年产 9800 方白云石细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产 9800 方白云石细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德阳市罗江区调元镇团堆村 2 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28' 18.70"，北纬 31° 22' 0.19"。本项目净用地面积 4.02hm²，工程内容主要由建构筑物工程、道路中转场地、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泥土堆场、绿化工程以及配套工程组成，面积分别为 0.70hm²、0.73hm²、1.55hm²、0.51hm²、0.34hm²、0.19hm²，建筑密度为 17.41%，绿地率 4.73%。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2014 年 8 月动

工，2016年7月完工，试运行时间为2016年8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5月20日，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以德市罗行发〔2020〕36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0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已有工程措施在初设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均已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4.02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78万m³，本工程为需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建设单位可不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但应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19日以单价1.3元/m²、占地4.02hm²，向德阳市罗江区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5.226万元。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评估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

保持方案一致，为 4.02hm²。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79 万 m³，均为土方，其中建设期 0.34 万 m³，生产期 0.45 万 m³；回填总量为 0.99 万 m³，其中土方为 0.34 万 m³、碎石 0.65 万 m³；外借方 0.65 万 m³，均为碎石，从安州区茶坪乡双电村石灰石矿开采后的矿渣中获得；余方 0.45 万 m³，均为土方，对外销售安州区境内的花卉种植基地。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回填总量增加 0.26 万 m³。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其中工程措施：C20 钢筋砼沉淀池 1 座，排水沟 580m、沉沙凼 2 口；临时措施：排水沟 150m、沉沙凼 4 口、临时拦挡 560m、密目网遮盖 1.25hm²。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128.706 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38.736 万元，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投资减少了 89.97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七)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已足额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结论

为：合格。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加强运行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护，对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时进行修复。定期对项目区内的排水设施进行清理，保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相应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运行管理单位要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共同配合，搞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工作，巩固水土保持建设成果。

2024年3月20日